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王道蕙 分機 7820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一一〇年一月六日北市都規字第一〇九三一三二九八四號函略以：

(一)本標準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前身係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分區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其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配合實務需求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及將本標準內保護區設置托兒教保服務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申設資格限制相關規定刪除，回歸社會福利相關專法規定辦理。本次修正係為第三種住宅區新增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乃規範其允許使用之條件，並配合實務及產業需求修正住三設置獸醫診療機構、住四設置健身服務業及商二、商三、商四設置殯葬服務業之允許使用條件；配合電信法轉軌為電信管理法，修正各分區關於電信機房相關規定；刪除本標準內「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文字，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二)本次係修正第二條之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各分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七）電信機房」及各分區（除住宅區、農業區外）設

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之允許使用條件，配合電信法轉軌為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稱第一類和第二類電信事業之分類，且電信法及電信管理法有關於公寓大廈設置之同意已有規範，爰將「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修正為「電信機房」；另刪除應取得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及一定比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規定，回歸電信管理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

2. 修正住三設置「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及商業區設置「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刪除「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文字，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另考量獸醫診療機構之外部影響與寵物美容、寵物寄養相近，爰比照住三設置寵物美容、寵物寄養之允許使用條件予以修正。
3. 修正住三設置「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之允許使用條件，係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條新增住三得附條件允許使用該組別，規範其臨接道路寬度限制、設置樓層及應取得書面同意等條件規定。

4. 修正住四設置「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允許使用條件，考量本市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道路甚少，已不符產業需求，爰酌予放寬臨接道路寬度限制為十五公尺以上。
5. 修正商二、商三、商四設置「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之允許使用條件，就殯葬服務業設置地點應保持距離之設施，增加托嬰中心，以照顧未滿二歲嬰幼兒心理。

二、上開標準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附表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市發展局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擬：

- 一、本件因附表內容龐雜，循例僅以都市發展局所附附表以紅色標註修正處，不另製作對照表，以求精簡；現行條文於法規委員會議上提供，不另檢附。
- 二、本件奉核後，法規會擬邀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列席。